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07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特别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2、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将于2025年1月5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清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有实质性进展,预计难以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工作,请收所有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可能自2025年1月6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旭蓝;证券代码:000040)2024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43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7.96亿元,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5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东胜东至台格庙铁路项目核准批复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东胜东至台格庙铁路项目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

东胜东至台格庙铁路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和康巴什区,自海勒壕南站起至台格庙矿区月牙树湾装车站。正线全长97.611公里,联络线长8.915公里,联络线分别连接巴准、包神等铁路,是新街台格庙矿区及附近煤矿煤炭外运的主要运输通道。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13.47亿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项目建设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3.5年。项目建设单位为国能包神东月铁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65%的股权比例出资组建。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核准批复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并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案件防控管理政策(暂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反洗钱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性支持额度的议案》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同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董事钱晓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话、短信、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夏晓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成员共同推举魏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魏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魏明先生(主任委员)、李毅先生、曹和平先生、饶章华先生、夏晓华先生;

(2)审计委员会:江国强先生(主任委员)、骆剑明先生、曹和平先生;

(3)提名委员会:骆剑明先生(主任委员)、魏明先生、夏晓华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夏晓华先生(主任委员)、江国强先生、魏明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组成成员如下: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游琪女士(监事会主席)、朱晓林先生;

(二)职工代表监事:徐翔先生。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一)总经理:李毅先生

(二)副总经理:饶章华先生、周薇女士、江华光先生、占锋先生、石玉明先生

(三)财务总监:汪晓芳女士

(四)董事会秘书:张志景先生

(五)证券事务代表:李筱女士

(六)内部审计负责人:吴莹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张志景先生和李筱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志景	李筱
联系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	
电话	0798-8399126	
传真	0798-8399126	
电子信箱	heimaoth@126.com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简历

魏 明,男,196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动力车间技术员、炭黑分厂厂长、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李 毅,男,198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曹和平,男,197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西开门子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

龚 伟,男,1967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水汽车间主任、动力车间主任,安全监管部安全管理科副科长、安环部副部长、副总经理,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总经理,景德镇市金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景德镇市紫晶宾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

饶章华,男,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锦蓝天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电光源销售部副部长,景德镇开门子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专员,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纪检监察室审查调查处处长、党政办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汪晓芳,女,197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骆剑明,男,1979年7月出生,法学硕士。现任景德镇市陶瓷大学法学系讲师,江西华镇律师事务所律师,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顾问,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景德镇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西省律师协会民商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夏晓华,男,1977年6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及应用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江国强,男,196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江西景德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部部门经理、副所长;现任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西景德资产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副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游琪,女,1972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景德镇焦化煤气总厂计划科科长,控制评价科科长,管理部副部长,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副总、邯郸黑猫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审计合规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晓林,男,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政工师,曾任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综合办主任、群工部部长,现任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徐 翔,男,198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景德镇焦化工业集团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科科员、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培训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组织人事处人事培训科科长、职工监事。

石玉明,男,198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景德镇黑猫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招标业务科科长;景德镇黑猫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青岛黑猫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 薇,女,1973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计划科科长、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兼计划核算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江华光,男,1968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部部长、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产业运行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志景,男,198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安徽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占 锋,男,1975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储运部包装主管、储运部副部长、仓储部副主任、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储运部部长、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副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 筱,女,199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西黑猫进出口有限公司主办科员、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政办公室秘书处副主任科员,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副科长、科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吴莹,女,198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合规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魏明先生(董事长)、李毅先生、曹和平先生、龚伟先生、饶章华先生、汪晓芳女士;

2、独立董事:骆剑明先生、夏晓华先生、江国强先生(其中江国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魏明先生(主任委员)、李毅先生、曹和平先生、饶章华先生、夏晓华先生;

(2)审计委员会:江国强先生(主任委员)、骆剑明先生、曹和平先生;

(3)提名委员会:骆剑明先生(主任委员)、魏明先生、夏晓华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夏晓华先生(主任委员)、江国强先生、魏明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组成成员如下: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游琪女士(监事会主席)、朱晓林先生;

(二)职工代表监事:徐翔先生。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一)总经理:李毅先生

(二)副总经理:饶章华先生、周薇女士、江华光先生、占锋先生、石玉明先生

(三)财务总监:汪晓芳女士

(四)董事会秘书:张志景先生

(五)证券事务代表:李筱女士

(六)内部审计负责人:吴莹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张志景先生和李筱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志景	李筱
联系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	
电话	0798-8399126	
传真	0798-8399126	
电子信箱	heimaoth@126.com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话、短信、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成员共同推举游琪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选举游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游琪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西黑猫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高性能")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以黑猫高性能为项目主体,投资新建"年产5000吨碳纳米管粉体及配套一体化项目"。经前期项目考察,结合区位、交通、成本等综合优势,最终定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昌蒙乡历尧村古老山地块一宗工业面积为19,435.7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09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509.51万元,评估价值为672.4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1.99%,增值的原因是由于区域内土地供应减少,土地取得费和土地开发费用增加,区域内工业的发展迅速,促使地价上升,从而形成评估增值。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协议转让价格为672.48万元。

关联董事曹和平、龚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话、短信、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成员共同推举游琪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选举游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游琪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猫股份")与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矿业")共同投资设立了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城黑猫"),注册资本为10,000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96%,黄河矿业持股比例为4%。因黄河矿业自身经营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各业务协同,提升各基地一体化运营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以现金409.0446万元人民币收购黄河矿业持有的全部韩城黑猫炭黑股权(股权比例为4%)。本次交易完成后,韩城黑猫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受让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受让股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10、审议《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黑猫股份与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矿业")年共同投资设立了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城黑猫"),因黄河矿业自身经营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各业务协同,提升各基地一体化运营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以现金409.0446万元人民币收购黄河矿业持有的全部韩城黑猫炭黑股权(股权比例为4.00%)。本次交易完成后,韩城黑猫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受让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受让股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1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为解决"年产5000吨碳纳米管粉体及配套一体化项目"实施用地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黑猫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拟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昌蒙乡历尧村古老山地块一宗工业面积为19,435.7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09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509.51万元,评估价值为672.4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1.99%,增值的原因是由于区域内土地供应减少,土地取得费和土地开发费用增加,区域内工业的发展迅速,促使地价上升,从而形成评估增值。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协议转让价格为672.48万元。

关联董事曹和平、龚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猫股份")与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矿业")共同投资设立了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城黑猫"),注册资本为10,000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96%,黄河矿业持股比例为4%。因黄河矿业自身经营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各业务协同,提升各基地一体化运营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以现金409.0446万元人民币收购黄河矿业持有的全部韩城黑猫炭黑股权(其持股比例为4%)。

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韩城黑猫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受让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受让股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金塔路与盘问路什字东南角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认缴出资额:18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初级农产品收购;贸易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主要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城四平旭升实业有限公司	157,900	87.72222%
2	李光平	6,500	3.61111%
3	郝选平	3,900	2.16667%
4	姚伟	2,600	1.44444%
5	张林兴	2,600	1.44444%
6	李建平	2,600	1.44444%
7	刘继东	1,300	0.72222%
8	李成平	1,300	0.72222%
9	范小艺	1,300	0.72222%

7、关联关系:公司与黄河矿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8、经查询,黄河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02年12月03日

4、法定代表人:罗斌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81745010454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企业地址:陕西省韩城市昝村镇煤化工业园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轮胎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

9、韩城黑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0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61,933,012.51	556,750,681.57
总负债	434,030,880.88	454,489,529.93
净资产	127,902,131.63	102,261,151.64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0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0,564,574.26	665,503,677.12
营业利润	-66,555,467.98	-26,176,024.07
净利润	-65,592,945.63	-25,629,025.83

10、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权转让前